

高乾兄弟的命运

——东魏解散豪族私家武装的过程

何 德 章

周一良先生早年在其名作《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中，论及北齐的民族政策，指出：“北齐是大鲜卑主义的时代”，重名德讲礼法的汉族高门只在府佐、御史、曹郎等较小官职上可以沿袭旧例，凭门第充任，却很少能真正掌握政权；但北齐创立者高欢“对于另一种门阀并不高的汉族地主豪强，则联络唯恐不及”^①。周先生并以渤海高乾兄弟、渤海封氏等的事例说明高齐联络汉族地主中武力豪宗的具体情形。

周先生的论述具有启发意义，但他针对整个北朝立论，自然不可能对北朝各个时期社会阶层因政治运转而产生的变动进行详尽的分析。事实上，东魏北齐时期那些重礼法门风的大族虽不能在高层政治中发挥其实际的作用，却总能维持一种较高的社会地位，而高欢竭力拉拢的那些武力豪宗，有的很快便从政治上销声匿迹，高乾兄弟即是很好的例证。关注东魏北齐政治发展过程的研究者，对在东魏政权形成时期举足轻重的高乾兄弟的命运亦鲜加留意。而高乾兄弟的命运与高欢压抑汉族武力豪宗的政策密切相关，这一政策决定了东魏北齐政治的基本走向，因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高乾、高慎、高昂、高季武四兄弟之父高翼即以“豪侠”知名，“为州里所宗敬”。及六镇余众反于河北，“朝廷以翼山东豪右，即家拜渤海太守。至郡未几，贼徒愈甚，翼率合境徙居河、济之间。魏（朝）因置东冀州，以翼为刺史，加镇东将军、乐城乡侯”^②。当北魏末镇兵、城人起事，朝廷丧失对各地的控制之后，特别是在庄帝杀尔朱荣之后，在河北委任世家大族人士为所在州郡的长官，或于战略要地新置州郡，用世族人士控制，成为一种政策。高翼先任渤海太守，后又任新置的东冀州刺史即为一例。兹更举见于史籍的同类事例以为证明。《魏书》卷38《刁雍传附刁整传》称：

河北丧乱，时整族弟双为西兖州刺史，整遂携家依焉。……元颢入洛，用为沧州刺史。庄帝还朝，坐免官。后归乡里。及庄帝杀尔朱荣，就除镇东将军、行沧州事。普泰初，假征东大将军，沧冀瀛三州刺史、大都督，将军如故。寻加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逢本乡贼乱，奉母客于齐州。

刁氏望出渤海饶安，北魏末隶属于熙平二年（公元517年）所置的沧州。但刁氏在西晋乱亡之际外逃，一支南迁京口，东晋末复辗转到达魏都平城，后随迁洛阳；一支迁居青州乐安，并在当地建立起社会影响，北魏初定青、齐，以刁道履为平原太守，即可为证。这两支大约均在北魏迁洛并推行士族门阀制度后才又卜居渤海饶安，在当地还未形成强有力的宗族势力，所以刁整虽被任命为沧州刺史，但却不能像渤海高氏那样固守一方。

《魏书》卷56《崔辩传附崔楷传》称：

后葛荣转盛，诸将拒击，并皆失利。孝昌初，加楷持节、散骑常侍、光禄大夫、兼尚书北道行台，寻转军司。未几，分定、相二州四郡置殷州，以楷为刺史，加后将军。楷至州，表曰：“窃惟殷州地当四冲，居当五裂，西通长山，东渐巨野。顷国路康宁，四方有截，仍聚奸宄，桴鼓时鸣。况今天长丧乱，妖灾间起。定州逆虜，越趣北界；邺下凶烬，蚕噬腹心。两处犬羊，势足并合，城下之战，匪暮斯朝。臣以不武，属此屏捍，实思效力，以弱敌强，析骸煮弩，因此忠节。但基趾造创，庶事茫然，升储尺刀，聊自未有，虽欲竭诚，莫知所济。谨列所须兵仗，请垂矜许。必当虎视一方，逼其侵軼，肃清境内，保全所委。”

崔楷的表文已将殷州地理位置的重要性说得相当清楚，北魏分定、相二州置殷州的目的就是要将这境土相连的两州拦腰切断，使两州的叛乱者不能顺利地联络。据《魏书》卷106上《地理志上》“殷州”条，殷州为孝昌二年（公元526年）置，治广阿。北魏前期因其附近地“土广民稀，多有寇盗”，置广阿镇于此以资镇抚^③，即崔楷表文中所谓“国路康宁，四方有截，仍聚奸宄，桴鼓时鸣”。但《地理志》殷州下辖赵、钜鹿、南赵三郡，与上引《崔楷传》所说下辖四郡不合，且志又称钜鹿郡乃永安二年（公元529年）分定州钜鹿郡而置，则殷州初置之四郡只有赵、南赵二郡确定无疑。窃以为另两个不详的郡应为钜鹿、博陵郡，其与赵、南赵合为一州，境土连贯，从地理上可隔断定州与相、冀二州之间的直接往来，而只有博陵属殷州，以出身博陵安平崔楷出任刺史，才具有意义。大约在崔楷出任殷州刺史的同时，博陵崔孝演“率宗属保郡城”，葛荣被平后，孝演被任命为赵郡太守^④；崔楷侄崔巨伦被任命为殷州长史、北道别将^⑤。这些举措无疑都是为了利用崔氏在这一地区的影响。

《魏书》卷72《路恃庆传附路思令传》：北魏末，阳平清渊人路思令为尚书右民郎，属“天下多事”，魏廷授以为假节、征虜将军、阳平太守。

又割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阳平、齐州平原以为南冀州，仍以思令为左将军、南冀州刺史，假平东将军、都督。时葛荣遣其清河太守季虎据高唐城以招叛民，思令乃命麾下并率乡曲潜军夜往，出其不意，遂大破之，徐乃收众南还。又诏思令并领冀州流民。及葛荣灭，还镇平原。

赵郡李愬“少有大志，年四十，犹不仕州郡，唯招致奸侠以为徒侣。孝昌之末，天下兵起，愬潜居林虑山，观时候变”，亦为朝廷所借重。长孙稚率军击鲜于修礼，召以为帐内统军；元鉴为北道大行台，复授以为武骑常侍、假节、别将，“镇邺城东郭”。后魏朝又以为奉车都尉，持节、别将，镇守汴河。“汴河在邺之西北，重山之中，并、相二州交界”，李愬率所召募的兵士镇此地，竟使葛荣1万精骑不得逾此而前。葛荣平后，魏朝“分广平易阳、襄国，南赵郡之中丘三县为易阳郡，以愬为太守”^⑥。中山毋极甄氏“闺门之类，兄弟戏狎，不以礼法自居”，甄侃“性险薄，多与盗劫交通”，其弟楷“粗有文学，颇习吏事”，属于门阀不高的豪强。魏末以甄楷兼定州长史，“委以州任”，后庄帝杀尔朱荣，又以甄楷“堪率乡义，除试守常山太守”^⑦。庄帝还遣人“就拜”赵郡李元忠为南赵郡太守^⑧；因范阳卢文伟

“率乡间屯守范阳”，即“以文伟行范阳郡事”^⑨；授高乾为金紫光禄大夫、河北大使，“令招集乡间为表里形援”^⑩。

庄帝依靠河北武力豪宗与尔朱氏对抗，聚合乡里自保一方而受朝廷置者必不止上述数例。据《魏书·地形志》，知魏末于河北分置郡县甚多，其中有不少当如上述殷州、南冀州、易阳郡之类，为笼络河北大族豪强而置。史称：“魏自孝昌之际，数钟浇否，禄去公室，政出多门，衣冠道尽，黔首涂炭。……是使豪家大族，鸠率乡部，托迹勤王，规自署置。……启立州郡，离合大小，本逐时宜，剖竹分符，盖不获已。”^⑪反映的正是这一情况。

高乾兄弟在“托迹勤王”的“豪家大族”中，无疑是最为成功者。高乾“少时轻侠，数犯公法，长而修改，轻财重义，多所交结”；其弟高昂“幼稚时便有壮气”，及长，不好读书，“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也。与兄乾数为劫掠，州县莫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间畏之，无敢违迕”。及庄帝以高乾为河北大使，以高昂为通直常侍、平北将军，令招聚乡里为朝廷形援，“乾垂涕奉诏，弟昂援剑起舞，请以死自效”。乾、昂北返，“所在义勇，竞来投赴”。及庄帝为尔朱氏所杀，乾“潜勒壮士，袭据（冀）州城，传檄州郡。……为庄帝举哀，三军缟素。乾升坛誓众，辞气激扬，涕泪交下，将士莫不哀愤”^⑫。可是，高乾兄弟虽以侠武闻名，能聚合死士，却没有强有力的社会影响，所以在攻占冀州治所信都后，不得不推同乡大族、更具社会影响的封隆之为刺史，当高欢奉尔朱氏之命率众东出河北时，高乾又不得不自率十余骑前往滏口迎候，封隆之亦遣子封子绘前往奉迎，居家“潜图义举”的李元忠也“自往奉迎”，并向高欢“进纵横之策”^⑬。

一直在尔朱氏麾下奔走的高欢在高乾、李元忠等人的劝说下，终于接受河北世家大族的意见，背叛尔朱氏，拥护魏朝廷，并顺利进入由河北大族控制的冀州。但这时出身北镇镇兵的高欢对其所领不多的六镇之众并没有取得绝对的领导权^⑭。他于武泰元年（公元531年）二月进入信都，至六月才“建义”，但仍未公开与尔朱氏为敌。在这段时间中，高欢主要的任务是取得所领六镇人对自己的支持，并消除六镇人反于河北时六镇人与河北汉族群众之间产生的矛盾。《北齐书》卷1《神武帝纪上》述其事说：

神武自向山东，养士缮甲，禁侵掠，百姓归心。乃诈为书，言尔朱兆将以六镇人配契胡为部曲，众皆愁怨。又为并州符，征兵讨步落稽。发万人，将遣之，孙腾、尉景为请留五日，如此者再。神武亲送之，雪涕执别，人皆号恸，哭声动地。神武乃喻之曰：“与尔俱失乡里，义同一家，不意在上乃尔征召。直向西已当死，后军期又当死，配国人又当死，奈何！”众曰：“唯有反尔！”神武曰：“反是急计，须推一人为主。”众愿奉神武。神武曰：“尔乡里难制，不见葛荣乎，虽百万之众，无刑法，终自灰灭。今以吾为主，当与前异，不得欺汉儿，不得犯军令，生死任吾则可，不尔不能为取笑天下。”众皆顿颡，死生唯命。

在此过程中，高欢不得不借重河北大族武装。他尊高乾为叔父；尔朱兆来攻时，令赵郡李密“募殷、定二州兵五千人，镇黄沙、井陘二道”^⑮；遣人招抚率众保于石门山的李愬，当李愬率数千人前来时，高欢亲自迎接，以之为相州刺史、兼尚书西南道行台，“率本众西还旧镇，……依险为垒，征粮集兵，以为声势”^⑯。直到高乾与李元忠率军攻占尔朱羽生控制的殷州后，高欢才敢于公开与尔朱氏对抗。而如所周知，在与尔朱氏决战的韩陵之战中，没有河北大族武装在各地的呼应，特别是高昂率纯为“汉儿”的“乡人部曲”力战，高欢几乎不能取胜。

当高欢击灭尔朱氏，将六镇人尽置于自己的麾下，并如尔朱氏一样于晋阳置相府遥制朝政以后，河北大族武装于他不仅无益而且有害，削除豪族武装便成为培养高氏家族势力、稳定其在河北的统治必要的步骤。高乾之死即与此有关。

《北齐书》卷21《高乾传》称：“先是，信都草创，军国权舆，乾遭丧不得终制。及武帝立，天下初定，乾乃表请解职，行三年之礼。诏听解侍中，司空如故，封长乐郡公，邑一千户。乾虽求退，不谓便见从许。既去内侍，朝廷罕所关知，居常快快。”后孝武帝元修与高欢矛盾激化，高乾主动请高欢取而代之。高欢后竟将高乾与之秘密讨论“时事”的文件封呈于元修，假元修之手将其杀害，时在永熙二年（公元533年）三月。唐李百药论其说：“齐氏元功，（高乾）一门而已。但以非颍川元从，异丰、沛故人，腹心之寄，有所未允。露其启疏，假手天诛，枉滥之极，莫过于此。”可谓一语中的^{①7}。高欢玩弄手段诛除高乾，正因为他这时已有大量六镇“乡里”之众可为依托，诛除高乾实际上是要抑制河北大族的私家武装。传称高乾临刑之际说：“吾兄弟分张，各在异处，今日之事，想无全者，儿子既小，未有所识，亦恐巢倾卵破，夫欲何言！”是高乾对高欢已完全绝望，以高欢当时权势，要保护其家人是不难的。

以武力自雄的高昂却在政治上显得极为幼稚。高乾被杀后，他竟从冀州率十余骑出逃，投奔高欢于晋阳。高欢举兵向洛，迫逐孝武帝，高昂复率部为前驱。从高欢假手朝廷诛高乾看，高欢一方面要抑制河北武力豪宗的代表渤海高氏，但又不敢公行其事，引起骚动，因而仍对高昂进行利用，高昂也就成为高欢下一步解决的对象。

与其兄高乾相比，高昂性格更为桀傲不驯。高乾奉迎高欢入信都，“昂时在外略地，闻之，以乾为妇人，遗以布裙。神武使世子澄以子孙礼见之，乃与俱来”^{①8}。韩陵之战，高欢以其“纯将汉儿，恐不济事”，欲“割鲜卑兵千余人共相参杂”。高昂称：“敖曹（高昂字）所将部曲，练习已久，前后战斗，不减鲜卑，今若杂之，情不相合，胜则争功，退则推罪。愿自领汉军，不烦更配。”高昂所将为汉人组成的军队，在后来鲜卑勋贵气焰颇甚的情况下，他仍不为屈服。《北齐书·高昂传》又称：

昂为军司大都督，统七十六都督，与行台侯景治兵于武牢。御史中尉刘贵时亦率众在北豫，与昂小有忿争，昂怒，鸣鼓会兵而攻之。侯景与冀州刺史万俟受洛干救解之，乃止。其侠气凌物如此。于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唯惮服于昂。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昂若在列，则为华言。昂尝诣相府，掌门者不纳，昂怒，引弓射之。高祖知而不责。

高昂之所以敢与鲜卑勋贵相抗，只要他率部在场，高欢便放弃他所熟悉的鲜卑语改说汉语，关键还在于他指挥着一支战斗力颇强的汉族军队。不过高昂事实上也受到鲜卑勋贵的排抑。高欢于信都“起义”之初，以高昂为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冀州刺史以终其身”^{①9}，这自然是承认高氏创业之功及其在冀州的影响。可是不知在什么时候，冀州刺史却换成万俟受洛干。从史传中看，大约在迁都邺城前后，河北大族原任河北各州长官者，大都被迁往边州任刺史。如原任相州刺史并长期奉命率乡部镇守邺城的李愨，在天平二年（公元535年）死前，相继任南荆州、东荆州刺史；高欢先许任李密为并州刺史，平尔朱氏后，又以并州授河东大族薛修义，薛修义随即又被可朱浑道元取代；卢文伟在高欢信都起事之初被任命为幽州刺史，尔朱氏灭后，改任安州刺史，天平末年，复改任东雍州刺史。高乾被免除冀州刺史

之任，李愬等改任边州刺史，都应视为高欢消除河北大族在当地的影响的行动。

河北大族出任边州刺史，也意味着他们在北魏末聚合乡里或招募死士组建的私属色彩极浓的军队亦随之迁往边地。李愬出任南荆州刺史、当州大都督，“此州自孝昌以来，旧路断绝，前后刺史皆从间道始得达州。愬勒部曲数千人，径向悬瓠，从比阳复旧道，且战且前三百余里，所经之处，即立邮亭，蛮左太服”^②。我们有理由相信李愬带到南荆州的数千部曲即他初投高欢时所率领的数千兵士。范阳卢勇在尔朱氏灭后方投高欢，高欢初以为丞相主簿，约在天平年中，以为汝北太守、行洛州事，元象元年（公元538年）至武定二年死前，相继任广州、阳州刺史。相对于洛州来说，广、阳二州均属边州，当卢勇在阳州“启求人朝”时，高欢“赐书”说：“吾委卿阳州，唯安枕高卧，无西南之虑矣。但依朝廷所委，表启宜停。卿之妻子任在州住，当使汉儿之中无在卿前者。”据此知汉族人出任边州，不能携妻室赴任，以防其背叛，卢勇可以携带妻室，属高欢法外开恩。《北齐书·卢文伟传附卢勇传》又称卢勇有马500匹、甲仗6车，“遗启尽献之朝廷”，则卢勇亦是率旧部曲赴任。

《隋书》卷24《食货志》称北齐建立后，文宣帝高洋“多所创革。六坊之内徙者更加简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阵必死，然后取之。谓之‘百保鲜卑’。又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夫’，以备边要”。从上述事例看，以“华人”勇夫备边，东魏初即已实行，无待高洋“革创”。《北齐书》卷21《封隆之传》说：“元象初，除冀州刺史，寻加开府。时初招募勇果，都督李八、高法雄、封子元等不愿远戍，聚众为乱，隆之率州兵破平之。”高法雄、封子元显然为冀州当地豪族统兵者，“招募勇果”远戍，实际上即是以“华人勇夫”备边，对不服从者进行镇压，亦说明这是消除冀州大族私属性武装的有计划的行动，是此前以河北大族率私属性部曲出任边州刺史政策的进一步发展。

元象仅有一年，这年普遍将冀州豪族武装遣往边地，颇疑与高昂之死有关^③。该年八月，东、西魏太战于邙山，高昂战不利，“左右分散，单马东出，欲趣河梁南城，门闭不得入，遂为西军所害”^④。高昂实被高欢从侄高永洛陷害而死。《北史》卷31《高允传附高乾传》称：“昂心轻敌，建旗盖以陵阵，西人尽锐攻之，一军皆没。昂轻骑走河阳城，太守高永洛先与昂有隙，闭门不受。昂仰呼求绳，以不得。拔刀穿阖，未彻而追兵至。”同传称高欢“如丧肝胆”，《北齐书》卷14《高永洛传》称高欢“大怒”，并谓高欢杖永洛二百，但高永洛却仍旧作他的北豫州刺史，未见有何严厉的处罚。高昂之死虽属突然，却亦是鲜卑勋贵排抑河北武力豪宗过程中的产物，有着某种必然性。从前引《北史》可知，高昂死时，其“羽翼”之一的刘桃棒仍在高氏家族所在地渤海，当亦领有部曲，趁高昂新死，令冀州勇果远戍，正是消除高氏“羽翼”的最佳时机。

元象元年只不过是招募（事实上是强行迁徙）汉人“勇果”至边地的开始，更大的行动发生在兴和三年（公元541年）。《北齐书》卷20《尧雄传》称：

兴和三年，（至豫州刺史任上）徵还京师，寻领司、冀、瀛、定、青、齐、胶、兖、殷、沧十州士卒十万人，巡行西南，分守险要。

这次所徙十州合10万士卒显然不是东魏北齐时代军队核心的“三州六镇”鲜卑武士^⑤，而是有关十州的汉族兵士，亦即原来的大族私属武装。

武定元年（公元543年）二月，高乾弟、高昂兄高慎（字仲密）背叛东魏投附西魏，这是牵涉到东、西魏关系及河北大族动向的重要事件。《北齐书》卷21《高慎传》称慎“颇涉

文史，与兄弟志尚不同”。高欢起事信都之初，以高慎为沧州刺史，灭尔朱氏后，又以为光州刺史，“时天下安定，听慎以本乡部曲数千人自随”。同书同卷《高季式传》亦称高昂以幼弟季式未作刺史为憾，高欢立即“驰驿”启朝廷以季式为济州刺史。“季式兄弟贵盛，并有助于时，自领部曲千余人，马八百匹，戈甲器仗皆备，故凡追督贼盗，多致克捷”。这说明高氏兄弟私属性军队之盛。高昂死后，高慎受到排挤，被遣为北豫州刺史。《北史》卷31《高允传》述高慎背叛东魏的原因说：

累迁御史中丞，选用御史，多其亲戚乡间，不称朝望，文襄令改选焉。慎前妻，吏部郎中崔暹妹，为慎弃。暹时为文襄委任，乃为暹高嫁其妹，礼夕，亲临之。慎后妻，赵郡李徽伯女也，艳且惠，……文襄闻其美，挑之，不从，衣尽破裂。李以告慎，慎由是积憾，且谓暹构己，遂罕所纠劾，多行纵舍。神武嫌责之，弥不自安。出为北豫州刺史，遂据武牢降西魏。

个人恩怨或许是高慎叛逃的一个原因，但绝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而且高澄敢于对高慎之妻无礼，亦反映高氏的地位已今非昔比。《周书》卷46《李棠传》说：“李棠字长卿，渤海蓊人也。……年十七，属尔朱氏之乱，与司空高乾兄弟举兵信都。……及高仲密为北豫州刺史，请棠为掾。先是，仲密与吏部郎中崔暹有隙。暹时被文襄委任，仲密恐其构己，每不自安，将图来附。时东魏又遣镇城奚寿兴典兵事，仲密但知民务而已。既至州，遂与棠谋执寿兴以成其计。……乃率其士众据城，遣堂诣阙归款。”然则高欢（或高澄）按削除河北大族私属性武装的既定政策，遣腹心奚寿兴掌管兵事，剥夺高慎的军权，是促使高慎反叛的直接原因。

正因为高慎反叛并非纯出于个人恩怨，所以其反叛又再度造成冀州地区的骚乱。《北齐书·封隆之传》称：“武定初，北豫州刺史高仲密将叛，遣使阴通消息于冀州豪望，使为内应，轻薄之徒，颇相扇动。诏隆之驰驿慰抚，遂得安静。世宗密书与隆之云：‘仲密枝党同恶向西者，宜悉收其家累，以惩将来。’隆之以为恩旨既行，理无追改，今若收治，示民不信，脱或惊扰，所亏处大。乃启高祖，事遂得停。”高慎在冀州的“同恶”党羽主要的应是高昂兄弟昔日的旧部。原随高昂“建义”的刘孟和于这年“坐事死”^④，应即与高慎事有关。

在削除以高氏兄弟为首的河北大族私属武装的过程中，与高氏同出渤海的封氏成为高欢父子利用的对象。如前所述，高昂死后及高仲密叛投西魏之际冀州豪族的两次异动，都因封隆之而得以安静。武定五年（公元547年）高欢病死前后，封隆之子封子绘亦成为高氏父子安抚冀州的关键人物。《北齐书·封隆之传附封子绘传》称：

及高祖病笃，师还晋阳，引（子绘）入内室，面受密旨，衔命山东，安抚州郡。高祖崩，秘未发表，世宗以子绘为渤海太守，令驰驿赴任。世宗亲执其手曰：“诚知此郡未允时望，但时事未安，须卿镇抚，……善加经略，绥静海隅，不劳学习常太守向州参也。”仍听收集部曲一千人。

“山东”须抚、“时事未安”，关键还是渤海一郡的问题，也就是渤海高氏的问题。因为高乾兄弟4人中高乾、高昂、高慎3人虽以不同的形式得以解决，但他们在当地的影响还在，与他们一同起兵的“枝党”、“羽翼”还未能完全得到相应的处置，仍是一种不安定的因

素。虽然如论者所说，高昂初起时的“乡人部曲”中的上层人物在东魏建立后，“皆已成为高齐直接指挥、任命的官员，不再与高氏家庭有隶属关系”^②，但他们要取得高欢父子的绝对信任，是相当困难的。这种不信任也就决定了他们最后的归宿。

北齐天保六、七年（公元555~556年）间，对江南采取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这是西晋灭亡后北方军队第一次越过长江，到达建康附近，虽然最终全军覆没。据《陈书》卷1《高祖纪上》，梁绍泰元年（北齐天保六年）十月，秦州刺史徐嗣徽、南豫州刺史因反对陈霸先执政而附北齐。十一月，北齐“遣兵五千济渡据姑熟”，“又遣安州刺史翟子崇、楚州刺史刘仕荣、淮州刺史柳达摩领兵万人，于胡墅渡米三万石、马千匹，入于石头”。在陈霸先的攻击下，次年正月，柳达摩等“请和”。陈霸先“陈兵数万，送齐人北归”。次年三月，北齐又“遣水军仪同萧轨，庠狄伏连、尧难宗、东方老、侍中裴英起、东广州刺史独孤辟恶、洛州刺史李希光”等率众10万渡江而南，至六月，北齐军战败，“虏萧轨、东方老、王敬宝、李希光、裴英起等将帅凡四十六人，……皆伏诛”。

我们无意在此分析北齐进军江南失败的军事原因，而是想指出北齐这次军事行动的一些疑点。名义上以统帅身分指挥这次行动的萧轨，其事迹竟无从查考；没有一个有名的鲜卑勋贵直接参与了这次行动，《陈书·高祖纪》中提到了庠狄伏连和独孤辟恶，后者不详，但我们至少知道庠狄伏连在齐后主时还官至领军大将军、封宜都郡王^③，并没有如萧轨等人一样被俘杀于江南，显然他并没有率部过江；在这次行动中死去的东方老、李希光为高昂原来的部属，裴英起与高氏兄弟也有某种关系^④。这些似乎在说明北齐这次出军并非有计划地要将其势力渗入江南，而是拿汉人军队下赌注，胜固可喜，败亦欣然。同年十一月，北齐朝廷下令并省魏末因豪族“鸠率乡部”而新增的州郡，或许与李希光、东方老等丧身江南有某种因果关系。不得确证，姑记以存疑，且乞方家教正。

综括全文，河北世家大族在北魏末极为活跃，他们中不少武力豪宗趁乱局招聚私属性军队，控御地方，东魏政权的创建初有赖于他们的支持，渤海高乾、高昂兄弟是其中的代表人物。而当东魏稳定地控制了河北并以六镇余众为其政治军事基础后，便开始逐步解决河北大族的私属性武装，高氏兄弟又首当其冲。正因为河北世家大族丧失了军队的支持，在后来北齐的政治中只能扮演一种配角的角色，触手犯禁。

注 释：

-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124~1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 ② 《北齐书》卷22《高乾传》，参《北史》卷31《高允传高翼附传》。
- ③ 《魏书》卷51《韩茂传韩均附传》。
- ④ 《魏书》卷57《崔挺传崔孝演附传》。
- ⑤ 《魏书》卷56《崔辩传崔巨伦附传》。
- ⑥ 《北齐书》卷22《李元忠传李愨附传》。
- ⑦ 《魏书》卷68《甄琛传》。
- ⑧ 《北齐书》卷22《李元忠传》。
- ⑨ 《北齐书》卷22《卢文伟传》。
- ⑩ 《北齐书》卷21《高乾传》。
- ⑪ 《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记天保七年十一月壬子诏。

- ⑫ 参《北齐书》卷21《高乾传》及同卷《高昂传》。
- ⑬ 《北齐书》卷22《李元忠传》。
- ⑭ 时下论者述高欢事，多称其统六镇余众20万人，甚无据。《北史·齐高祖纪》称：“葛荣众流入并、肆二十余万，大小二十六反，诛夷者半。”知高欢从并、肆东出河北时，并、肆一带的六镇余众已远不及20万。《魏书·尔朱兆传》又称兆“分三州六镇之人”以属高欢，又说明即便是流入并、肆并被诛杀后的六镇人，高欢初出河北时亦未能尽加统领。《北齐书·神武帝纪上》称高欢赴河北途中，路遇尔朱荣妻自洛阳北返，遂夺其从马三百匹，几乎为此事被尔朱兆追还；又称高欢在获得河北大族武装的支持后，次年四月与尔朱氏决战于韩陵，“马不满二千，步兵不至三万，众寡不敌”。这些都说明高欢初至河北时，麾下兵士不多。这也是高欢初不得不屈从于河北大族的政治意愿的根本原因。至于后来尽纳六镇余众及洛阳“六坊之众”，遂排抑河北大族的私家武装，已是击败尔朱氏以后的事。
- ⑮ 《北齐书》卷22《李元忠传附李密传》。
- ⑯ 《北齐书》卷22《李元忠传附李愨传》。
- ⑰ 陈群在其《渤海高氏与东魏政治》一文中对高欢谋害高乾的政治背景有所阐释，文载《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请参阅。
- ⑱ 《北史》卷31《高允传附高昂传》。
- ⑲ 《魏书》卷11《后废帝纪》。
- ⑳ 《魏书》卷22《李元忠传李愨附传》。
- ㉑ 《魏书》卷113《官氏志》称“永安以后，远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复立州都督，俱总军人”。天平四年（公元537年）夏，“罢六州都督，悉隶京畿，其京畿大都督仍不改焉，立府置佐”。天平四年“罢六州都督悉隶京畿”为高氏完成对北镇酋豪部属集中管理的标志，这与次年即元象元年徙内州汉族豪族部曲于边地应有直接的关系。又据《魏书》卷12《孝静帝纪》，天平四年末，“河间人邢摩纳、范阳人卢仲礼等各据众反”，至元象元年九月方被大都督贺拔仁击灭。这与迁冀州勇果于边地也应有一定程度的联系。
- ㉒ 《北齐书》卷21《高昂传》。
- ㉓ 关于“三州六镇”的内涵请参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一文，原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收入其《魏晋南北朝史论集》，177~198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 ㉔ 《北齐书》卷21《高昂传附刘孟和传》。
- ㉕ 参朱雷：《〈北齐书〉斛律羨传中所见北齐“私兵”制》，刊于《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5期。
- ㉖ 《北齐书》卷20《慕容俨传庾伏连附传》。
- ㉗ 《北齐书·高昂传裴英起附传》称裴英起父裴约曾为渤海相，时当在北魏末，裴英起父子很有可能参与了高氏兄弟的“建议”活动。